

致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有關《確保食物業處所遵從消防安全規定的建議措施》之意見書

確保食物業處所要遵從消防安全規定是為了保障食物業環境安全、物業管理安全和顧客人身安全。因此，要避免香港飲食業因消防設備不符合安全標準而造成的火災意外就必須切實加強消防設備的管理和維護。

所以，本人楊默對《確保食物業處所遵從消防安全規定的建議措施》表示支持和肯定，並提出一些看法：

（一） 食環署與消防處的聯合新機制

食環署與消防處聯合制定新機制，要求食物業在申請續牌照時必須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證書）和《通風系統年檢證書》等文件才能獲准續牌。這樣的做法是為了加強食物業處所的環境安全，盡可能避免意外的發生，考慮到香港許多飲食業處所位於一些較為殘舊的大廈，該大廈由於日久失修，許多消防安全設備都已經不符合消防處的標準，遇到意外也無法進行應急的處理，因而可能造成較為嚴重的財物損失和人身危害。所以，為了加強飲食環境安全，減少意外的發生，食環署和消防處聯合制定了一系列的加強安全規定措施將有利於保障食物處所和顧客、消費者的安全。

（二） 加強監督機制

《建議》的文件中提及的監督機制只是設定了違反消防安全規則的標準和規定，卻沒有提及具體的監督措施。本人認為可以設立獨立的監督小組對相關食肆進行定期檢查和突擊檢查，防止有的物業管理處或者物業擁有人只是為應付消防處的規定而沒有對物業消防設備作長期或者定期的管理和保養，容易種下發生意外的種子。另外，警告信制度監督的做法實質性作用並不大，發警告信可以起到一定警告作用，但必須要有專人持續跟進並糾正這些違規的行為，這樣才能真正發揮政府監督的作用。

楊默博士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